

## 美國最高法院警告，公司不能依賴外國政府對於該國法律的解釋作為抗辯

### 引言

2018年6月14日，美國最高法院對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Ltd., No. 16-1220* 一案作出判決，這是美國聯邦法院對於外國公司解釋本國法律效力所作出的最新判決。最高法院認為，根據聯邦的民事訴訟規則，美國法院“應慎重考慮外國政府提交的主張，但並非必須採納外國政府給出的聲明”<sup>1</sup>。換言之，如果一家公司應要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某些行為，而該行為可能導致違反美國反壟斷規定，那麼公司可能無法憑藉國外政府要求其開展此類行為為由，進行有效抗辯。

如果一家公司應要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某些行為，而該行為可能導致違反美國反壟斷規定，那麼公司可能無法單純憑藉國外政府要求其開展此類行為，進行有效抗辯。

### 相關背景

在本案中，多家美國的維他命 C 採購商對四家生產維他命並在美國出售的中國公司提出集體訴訟<sup>2</sup>，其控訴這四家中國公司通過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這一貿易協會組成壟斷組織，對出口到美國的維他命 C 定價與數量<sup>3</sup>，違反了《謝爾曼法》第 1 條與《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1 條的規定<sup>4</sup>。

在聯邦地區法院，被告中國公司以“中國法律要求他們鎖定出口的維他命 C 的價格與數量”為由，請求法院駁回原告起訴<sup>5</sup>。中國公司特別指出，基於國際禮讓原則，且為了與國家行為原則與外國主權強制原則保持一致，該案應予駁回<sup>6</sup>。中國商務部向該法院遞交的法院之友意見書同樣支持了中國公司的主張<sup>7</sup>。中國商務部解釋，自己是“中國最高的行政執法機構，有權管理對外貿易事務”，原告所稱的限制貿易的陰謀，實際上是“中國政府規定的監管定價制度”<sup>8</sup>，換句話說，被告的行為是因為中國政府要求而作出的。

美國採購商對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進行定價這一主張提出反駁，表示商務部並未指出任何一條中國法律或法規強制中國公司在價格上進行配合<sup>9</sup>。事實上，貿易協會曾經宣稱中國公司“可以達成自我規範的協定…即可以自主決定出口的數量與價格…而不受任何政府的干預”<sup>10</sup>。美國採購商也提供專家證詞表明，貿易協會的政策並不意味著中國法律強制定價<sup>11</sup>。

### 下級法院審判程序

聯邦地方法院（初審法院一級）駁回了中國公司的撤案動議<sup>12</sup>。雖然該法院指出會“高度重視”商務部的解釋，但是法院並未將這一解

釋視為“絕對”權威<sup>13</sup>。

在簡易裁判中，聯邦地區法院重新審理了這個問題。中國公司再次提出，“商務部特別委以（貿易協會）…權力與責任…在經過徵詢後控管生產出口維他命 C 的價格”<sup>14</sup>。美國採購商則提出了相反的證詞，包括指出中國在2002年已向 WTO 聲明“放棄維他命 C 的出口管理”<sup>15</sup>。

出於這一矛盾，地方法院判定“中國法律並未要求賣方對於出口的維他命 C 進行定價或定量”<sup>16</sup>。開庭審判時，陪審團同意認定中國公司並未“實際被迫”達成定價協議<sup>17</sup>。據此，陪審團判決要求中國公司應賠償給美國採購商三倍損害賠償金高達一億四千七百萬美金，並且禁止中國公司再有任何違反《謝爾曼法》的行為<sup>18</sup>。

第二巡迴庭在上訴中駁回了下級法院的判決。法院認定“當外國政府通過徵詢或其他方式，就『該外國政府的』法律與法規的解釋與效力提供『聲明』，直接參與美國法院審理，如果這在當時情形下實屬合理，美國法院應尊重這些聲明”<sup>20</sup>。基於此，第二巡迴法院認定商務部的解釋是“合理的”，並且判定“中國法律要求『中國賣方』在中國境內進行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的行為”<sup>21</sup>。換言之，上訴法院認為由於中國政府要求被告維他命生產商參與被指控的行為，維他命生產商不應該在美國境內為該行為承擔違法負責。

## 美國最高法院審理的法律問題

2017年4月3日，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向最高法院提交移審令請求。最高法院先將案子交由美國司法部長。但在2018年1月12日，最高法院批准移審請求，但將審理的範圍限定至一個問題：“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44.1條規定，聯邦法院解讀外國法律時，是否必須受到外國政府對本國法律提交主張的約束？”<sup>22</sup>最高法院在2018年4月24日舉行了口頭辯論。

中國商務部亦提交一份法院之友意見書，支持第二巡迴庭的判決。法院之友意見書中指出，在美國，外國政府對自己法律的官方解讀用於美國的訴訟案中具備絕對權威效力。因此，美國法院應尊重商務部對於中國法規的詮釋，以維持國際間的相互尊重。商務部還指出，自己在整個訴訟期間保持了統一的立場與解釋，這與其在國際社會包括面對WTO的解釋也是一致的。

然而，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致判定外國政府提交的主張沒有絕對約束效力<sup>23</sup>。法院認為，美國聯邦法院“應當慎重考慮外國政府提交的主張，但並不一定必須受到外國政府聲明的絕對約束”<sup>24</sup>。

在對於國外政府提交的主張進行“適當的權衡”考慮時，“應當視情況而定；聯邦法院既不受外國政府描述的限制，也無須忽略其他

上訴法庭判定，由於中國政府要求被告維他命生產商參與被指控的行為，維他命生產商不應該在美國境內為該等犯行負責。

相關的材料”<sup>25</sup>。但是“相關考慮因素包含外國政府聲明的清楚度、完整度、與其提供的支援；聲明所處情景與目的；該外國法律制度的透明度；提供聲明單位或官員的角色或許可權；以及該聲明與該外國政府過去立場是否為一致”<sup>26</sup>。根據這個新的標準，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重審。

## 結論

美國最高法院這一最新判決，從其酌情考慮外國政府解釋自身法律，可以看出這將是一個由事實出發，根據個案而定的審查過程。可以確定的是，最高法院拒絕承認外國政府對於本國法律的解釋具有絕對效力。因此，未來被告在抗辯反壟斷時，外國政府對於本國法律的解釋仍然具有一定相關性，但法院在未來的具體訴訟中如何“慎重地考慮”外國政府的解釋，則充滿了不確定性。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美國聯邦法院“應當慎重考慮外國政府提交的主張，但並不一定必須受到外國政府聲明的絕對約束”。

- 
1.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Ltd., 16-1220 (提交於2018年6月14日)。
  2. 同上，第2頁。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第3頁(內部引號省略)。
  9. 同上，第3-4頁。
  10. 同上，第4頁。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第5頁(內部引號省略)。
  15. 同上(內部引號省略)。
  16. 同上。
  17. 同上。
  18. 同上。
  19. 同上。
  20. 同上，第6頁。
  21. 同上。
  22. 同上，第6頁。
  23. 同上，第1頁。
  24. 同上，第1頁。
  25. 同上，第8-9頁。
  26. 同上，第9頁。

如果您對本凱易簡報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以下凱易簡報的作者或您在凱易的常規連絡人。

Yi-Chin Ho, P.C.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yho](http://www.kirkland.com/yho)  
+1 213 680 8188

James H. Mutchnik, P.C.  
Kirkland & Ellis LLP  
300 North LaSalle  
Chicago, IL 60654  
[www.kirkland.com/jmutchnik](http://www.kirkland.com/jmutchnik)  
+1 312 862 2350

Tammy A. Tsoumas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ttsoumas](http://www.kirkland.com/ttsoumas)  
+1 213 680 8233

Jonathan Faria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jfaria](http://www.kirkland.com/jfaria)  
+1 213 680 8151

Hao-Chin (Frank) Jeng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26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kirkland.com/fjeng](http://www.kirkland.com/fjeng)  
+852 3761 3532

Allie Ozurovich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aozurovich](http://www.kirkland.com/aozurovich)  
+1 213 680 8209

您瞭解本通訊並非作者、發行者、與經銷商就特定事實或事件提供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建言或意見，並對其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適用的職業操守原則，本通訊或構成律師廣告行為。